



招租公告

坐落经济开发区邵宅村老大会堂一幢出租 配有三相电,面积约五百平方米,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请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3月31日

电话:13858922153(549475)邵

经济开发区邵宅村村委

2021年3月10日

检修预告

2021年3月19日9:00-10:00九工K75C线10#杆后线路检修。

2021年3月22日9:00-15:00东溪K761线西朱一变支线检修。

2021年3月23日9:00-15:00后宅K316线后宅3#、4#、5#支线检修。

遇雨顺延,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通知

郭九峰,身份证342122196606076394,秦氏,身份证号码342122196507086482于2021年2月14日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擅自离岗,严重违反我处相关规章制度,现我处要求你们于2021年3月27日前返回原岗正常上班。否则视为自动离职,并且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通知

永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1年3月1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3日[第1315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860号
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一路9号第一幢第4层。法定代表人:王巧萍(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33025),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1号。黄方彪(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156419),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五弄47-1号;本院受理原告周鑫玲与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永康市双嘉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526165.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以40046.52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486119.28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王巧萍、黄方彪、黄新伟、黄妙叶在应承担的份额内对上述代偿款及利息损失承担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406号
王高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外半处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311436);本院受理原告舒惠通与被告王高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高平归还原告舒惠通借款1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5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并扣除已付利息3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2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高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6431号
童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皇渡村川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本院受理原告马伟华与被告童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童俊杰归还原告马伟华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2月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马伟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童俊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00元,由被告童俊杰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64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7016号
永康市方岩跃红五金厂(住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46号,法定代表人:程飞跃);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庞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方岩跃红五金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701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方岩跃红五金厂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庞顺工贸有限公司货款56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方岩跃红五金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801号
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文杰与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朱文杰货款772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6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浙江金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826号
应杰飞(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罗塘下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4073414);本院对原告杨振伟与被告应杰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应杰飞支付原告杨振伟货款39022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5.775%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7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杰飞负担。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并经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本院可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0)浙0784民初6743号
被告:胡兴起,男,1969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永东村泉湖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192114,被告:王华,女,197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永东村泉湖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6181428;原告周振火与被告胡兴起、王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浙0784民初6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兴起、王华归还原告周振火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9年7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76元,由被告胡兴起、王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破2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1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4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1年4月20日14时2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4时10分至14时20分,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东,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

公益广告

聚餐提倡分餐制

分餐的细心,是健康的用心

三个 $\frac{1}{3}$ 相加,关心远远大于1

中共永康市委宣传部 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